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7570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代理人 陳冠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樓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柔舒美內衣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騰芳、楊武雄、楊蔡雪幸、游盛益、楊沈焄治、沈建漳、沈建和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柔舒美內衣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騰芳、楊武雄、楊蔡雪幸、游盛益、楊沈焄治、沈建漳、沈建和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柔舒美內衣股份有限公司已撤銷，債務人沈騰芳、楊武雄、楊蔡雪幸、游盛益、楊沈焄治、沈建漳、沈建和均已於死亡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上開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鄒岳樺